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源字第115018114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指定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營業場所為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之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3條附表六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3條附表六。
- 三、指定場所之公告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因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營業場所出入人員眾多，且潛藏公共安全風險，倘有意外發生，恐造成消費者受傷或財務損失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協助業者分攤風險，爰指定該場所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資源科)。
  - (二)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25107。

(四)傳真：(04)2255-903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farin31710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